



#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0

第3期(总第115期)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期(总第115期)

2020年12月16日

## 目 录

|                                       |      |
|---------------------------------------|------|
| 1. 常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      |
| 第11号 .....                            | (1)  |
| 2. 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      |
| 第12号 .....                            | (8)  |
|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      |
| 常政规〔2020〕3号 .....                     | (14) |
| 4. 市政府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                 |      |
| 常政发〔2020〕103号 .....                   | (22) |
|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 常政办发〔2020〕88号 .....                   | (25) |
| 6. 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      |
| 常政发〔2020〕111号 .....                   | (28) |
| 7.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
| 常政发〔2020〕111号 .....                   | (29) |
| 8. 市政府关于取缔长江水上过驳作业的通告                 |      |
| 常政发〔2020〕134号 .....                   | (33) |



#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1 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常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制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修改、废止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制定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制定涉及本市重大事项的规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确立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立法,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结合,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定中的重大问题,将规章制定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人民政府承担行政立法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政府立法部门)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和指导规章制定工作,开展规章立项论证,审查修改规章草案。

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有关单位负责规章项目的提出及起草。

**第六条** 鼓励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规章项目征集、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立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政府立法部门可以选择有代表性的基层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作为立法联系点,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第七条** 推进规章立法信息化管理。规章立项申报、送审稿报送、意见征询、草案审查、材料归档等应当通过立法信息化平台进行,实现规章制定全过程记录。

## 第二章 立 项

**第八条** 政府立法部门应当于每年下半年向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规章制定项目建议,也可以通过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开征集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政府立法部门提出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对征集到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政府立法部门可以交由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九条** 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请立项。重要的规章立项申请,报送单位应当开展立法前评估。

政府立法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及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实际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制定项目,或者交由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意见。

**第十条** 辖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于每年九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下一年度规章立项申请。

报送的规章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三)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
- (四)开展调研、起草等情况。

**第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规章制定权限范围;
- (二)属于市人民政府职权范围;
- (三)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能够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 (四)制定依据明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合法、必要、可行。

规章制定项目符合前款规定,制定条件成熟的,作为规章制定正式项目;制定条件不成熟的,作为规章制定调研项目。

**第十二条** 政府立法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对制定规章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及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并与省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社会公布。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起草单位和规章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章送审稿)等材料的报送时间。

**第十四条**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拟新增规章项目或者取消规章项目的,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论证,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计划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明确工作进度安排。

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六条** 规章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或者有关单位具体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能或者内容复杂的,可以确定由一个部门牵头起草,其他部门或者单位配合或者参与起草。

下列规章可以由政府立法部门组织起草:

- (一)涉及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
- (二)全局性、综合性较强的;
- (三)市人民政府明确由政府立法部门起草的。

**第十七条** 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委托起草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受委托方提出明确的立法目的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支持和协助受委托方开展立法调研、论证等相关工作。

起草单位和受委托方在规章起草过程中,对规章主要制度存在较大分歧的,起草单位可以邀请政府立法部门提前介入参与论证,或者在报送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意见分歧情况。

**第十八条** 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对规章起草工作进行指导,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调研、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立法面临的现状,总结实践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起草单位应当对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起草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论证咨询,争议较大的,可以开展评估:

- (一)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
- (二)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
- (三)涉及重大法律、专业技术等问题;
- (四)需要开展论证咨询的其他情形。

起草的规章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听取市场主体意见。

起草的规章涉及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的规章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广泛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听证参加人。听证参加人在自愿报名的人员中遴选产生,也可以通过邀请、委托有关组织或者单位推荐产生,还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

员、有关行业协会代表、熟悉听证事项的专家作为听证参加人。听证内容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或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参加听证会的公众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听证参加人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条** 起草的规章中设定的有关制度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起草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解决方案,先行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 (一)属于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
- (二)该项改革或者措施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
- (三)该项改革或者措施属于需要市人民政府决策的事项。

规章起草过程中,有关内容引起社会公众误解的,应当及时进行释明。

**第二十三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的意见。其他部门或者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书面意见。

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起草的规章涉及有关管理体制、职能调整等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决策的重大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专题请示。

**第二十五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经起草单位承担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起草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规定的报送时间前,将下列材料径送政府立法部门:

- (一)报请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的请示;
- (二)规章送审稿,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权利和义务等具体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 (三)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等;
- (四)立法依据对照表,包括上位法依据、参考依据;
- (五)立法依据及参考资料,包括法律、法规依据文本以及国内外有关立法资料等;
- (六)调研报告,包括所规范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数据、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 (七)论证咨询及征求意见汇总材料,包括咨询意见、论证或者评估报告、听证会笔录、听证报告等;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规章送审稿及其起草说明,应当报送书面材料一式五份,并通过立法信息化平台报送电子文稿。规章制定调研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报送调研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就该调研项目是否纳入下一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建议并作出说明。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起草和报送工作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抄送政府立法部门。



####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七条** 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审查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在十五日内补正。

**第二十八条** 政府立法部门依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起草单位应当配合开展调查研究、参与修改,并对政府立法部门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陈述理由。

**第二十九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立法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 (一)规章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依据的上位法、国家政策将作重大调整的;
- (二)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解决本地实际问题针对性不强,没有制定必要的;
- (三)存在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或者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
- (四)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充分协商的;
- (五)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依法应当举行听证会而未举行的;
- (六)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且未按照要求补正的;
- (七)不宜继续审查的其他情形。

政府立法部门对规章送审稿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的,应当在作出缓办或者退回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将规章送审稿或者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发送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送审稿作出修改后,再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立法部门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常州日报等进行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对社会公众反映集中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反馈采纳情况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等情形的,政府立法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政府立法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论证咨询意见作为政府立法部门出具审查报告的重要参考。

政府立法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政府立法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政府立法部门可以委托进行评估。经过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及时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五条** 政府立法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条件成熟的规章送审稿,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送审稿进行

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对草案的说明以及审查报告,提出报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二)对存在较大争议,短期内难以协调一致的规章送审稿,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三)因情况变化不需要制定或者暂缓制定,以及可以以其他形式发文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通知起草单位。

## **第五章 决定、公布、备案、解释**

**第三十六条** 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涉及到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按照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审议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说明,由政府立法部门作审查报告。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部门应当指派其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列席人员应当事先熟悉规章草案的相关内容,以及本部门向政府立法部门出具的最终书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通过后,政府立法部门组织起草单位根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九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及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常州日报全文刊载。

在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条** 规章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规章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经政府立法部门审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规章进行解读,必要时可以采取专题访谈、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读。

**第四十一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等法定情形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自规章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政府立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

**第四十三条** 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规章需要解释的,由规章实施部门或者单位提出解释意见并经政府立法部门审查,也可以由政府立法部门直接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或者专业性强的规章,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可以会同政府立法部门组织编写规章释义。

**第四十四条** 规章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除规章另有规定的外,相关部门应当在规章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逾期未作出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书面说明情况。

政府立法部门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制定配套规定。

## 第六章 评估、清理、修改、废止

**第四十五条** 规章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规章施行期满一周年后的三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规章实施情况,将书面报告径送政府立法部门。

**第四十六条** 规章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及本市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必要时政府立法部门可以组织规章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对规章或者规章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每五年对规章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政府立法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对规章进行全面清理,由实施部门或者单位提出清理意见、理由和依据,经政府立法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对规章进行专项清理:

- (一)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行政体制或者机构职能作出重大调整的;
- (三)上级机关要求或者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规章专项清理的;
- (四)其他需要组织专项清理的。

规章专项清理由政府立法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明确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清理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九条** 规章施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并抄送政府立法部门。必要时,政府立法部门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

- (一)与新制定的上位法抵触或者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废止的;
- (二)规章内容已经被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替代的;
- (三)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规定的内容不合理或者难以执行的;
- (四)经评估、清理认为不适应改革和发展要求的其他情形。

政府立法部门应当对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按照本规定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规章数据库,及时将规章及其解释文本以及规章的修改、废止等情况纳入数据库,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供公众查询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拟定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0日发布的《常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同时废止。

#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2 号

《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市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

2020 年 11 月 5 日

### 常州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发展功能，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不含军事测绘）、使用测绘成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体制，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础测绘、永久性测量标志维护管理等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指导。辖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并接受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市场监管、新闻出版、国家安全、保密、网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应用，服务智慧城市建设。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建立地理信息产业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理信息服务，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化发展。

对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进步和测绘地理信息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鼓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社团组织积极参与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建设,发挥在行业自律、宣传及推广、科技交流及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第二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七条** 本市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补充制定本市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基础测绘,开展下列测绘工作:

- (一)建设与维护全市统一的测绘基准体系;
- (二)建立全市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标准体系;
- (三)组织实施全市域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市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制作影像图;
- (四)测制、更新指定区域的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和数字化产品;
- (五)建立地下空间和地下管线数据库;
- (六)建立城市三维实景数据库;
- (七)建设与维护全市统一的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
- (八)编制、更新全市行政区地图;
- (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事项。

**第九条** 辖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构)负责辖市(区)级基础测绘,开展下列测绘工作:

- (一)辖市(区)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加密、维护和更新;
- (二)测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和数字化产品;
- (三)采集与更新地下空间和地下管线数据;
- (四)采集与更新城市三维实景数据;
- (五)编制、更新辖市(区)行政区地图;
- (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及辖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事项。

**第十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上级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辖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构)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和上级任务安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一条** 市、辖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基础测绘联动更新和分建共享机制。

市、辖市(区)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更新周期不超过两年,其中城市建成区基础测绘成果



应当每年更新,行政区划、道路等核心要素应当即时更新。全市行政区地图每年编制更新。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不动产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管线探测及地下空间测绘的管理。

地下管线探测及地下空间测绘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应当通过整合事项、优化流程、统一标准、共认成果等多测合一举措,减少重复测绘,提高审批效率。多测合一的具体办法和技术标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市、辖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构)负责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建立应急测绘保障机制,为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及灾情空间分析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 第三章 测绘成果

**第十六条** 测绘成果实行汇交制度。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成果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收到汇交成果后应当出具汇交凭证,并按照规定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

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其他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其他测绘成果中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并可用于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测绘成果,也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基础测绘和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省规定标准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应当经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质量合格的,方可提供使用。

**第十八条**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提供测绘成果应当依法签订使用协议,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履行法定手续。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确需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测绘成果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不得将该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并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本单位掌握的可用于基础测绘更新的资料。

**第二十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市统一的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成果纳入全市大数据管理范围。辖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和更新维护。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获取的地理信息数据按照规定提供给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建设基于地理位置的公益性信息系统,应当采用全市统一的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平台。

**第二十一条** 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本市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主要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数据,江、湖、河、山、洞、岛等相关属性数据;冠以“常州”、“常州市”等字样和依法应当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的其他地理信息数据。

前款规定的内容属于国家和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全市范围内的地图编制工作,提供各类标准地图服务,确保地图的准确性、现势性。

**第二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市域地图的审核工作。出版、展示、登载本市地图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依法取得地图审图号。送审地图为专题地图的,相关部门应当协助提出审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本市中小学教学应当结合相关课程加强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

#### 第四章 测绘基础设施

**第二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筹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更新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专用仪器计量检定场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

**第二十六条** 辖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专用仪器计量检定场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档案,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指派专业单位或者专人保管,并将相关信息抄送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区域内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专用仪器计量检定场等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工作。

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保管职责。发现测量标志被移动或者损毁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实行津贴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辖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机构)应当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专用仪器计量检定场等进行普查和维护,并按照规定向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等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审批可能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专用仪器计量检定场使用效能造成影响的项目前,应当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和覆盖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破坏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的行为可以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

## 第五章 测绘市场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三十条** 测绘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三)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四)违法转包、分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的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采用随机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确属不宜向社会公布的,应当依法抄告有关部门、利害关系人、测绘资质许可机关。

**第三十二条** 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为年度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 (一)上一年度有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 (二)上一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 (三)上一年度测绘资质升级或增加业务范围的;
- (四)上一年度初次取得测绘资质的;
- (五)其他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检验、检测、鉴定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受检单位对检验、检测、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复检的,可以组织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第三十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建立本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信用体系。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测绘地理信息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常州经济开发区按照职责权限,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

# 市政府关于印发 《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政规〔2020〕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细化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组织实施工作,规范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执行、调整与监督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提出,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突发事件的应对等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政府的下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 (二)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三)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等方面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五)省级以上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授权市级政府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 (六)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 (七)需要由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 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机关内部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不作为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执行,但可将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中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列入决策目录,单独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论证工作。

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能够依职权自行决策或者市政府授权决策的事项,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动态管理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负责决策草案的起草,组织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工作。

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市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市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六条** 市政府作出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接受党委领导,依法接受人大监督,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章 决策动议与目录管理

**第七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市政府,由市长确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市长、副市长依照各自职责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部门、机构研究论证;

(二)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有关单位或者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依照其职责向市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应当论证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法律法规政策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经市长或者副市长批示后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经研究认为需要决策的,参照本条第(二)项向市政府报送决策建议事项。

**第八条** 市政府应当将符合本细则第三条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下列决策事项纳入目录管理,并以市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后正式启动决策程序:

(一)拟以市政府名义作出决定,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二)拟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三)列入年度市政府重大项目；

(四)虽属市政府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争议较大,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社会、环境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

(五)拟以市政府名义作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是政府及其部门年度总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与其他工作同步编制、同步推进、同步检查。

**第九条** 本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承担研究论证的单位和第(二)项主动提出决策建议事项的单位应当提出拟纳入决策目录的决策建议事项。

相关决策建议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牵头,与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会商过程中应当征求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对决策建议事项的意见。

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决策建议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汇总编制决策目录草案报市政府审定。

决策目录应当明确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时间计划等内容。对于需要听证的事项,应当标明为听证事项。

**第十条** 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决策事项外,经审定的市政府决策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参照本细则第九条,征求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意见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对决策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

**第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审核职责,纳入目录管理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法定程序或者未做到充分论证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本细则第九条中决策目录中明确的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决策事项的方案起草、备案报送、实施监督等工作。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职责的,应当明确牵头承办单位。

经研究列入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依照下列原则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一)市长、副市长提出的决策建议事项,按照市政府部门法定职能确定决策承办单位。涉及多个部门或者因职能交叉难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的,由市长、副市长指定；

(二)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有关单位或者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提出的决策建议事项,由提出单位或者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决策建议事项,由市长、副市长指定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拟订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征询社会各方面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论证决策草案涉及的合法性问题以及与现有相关政策之间的协调、衔接问题。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起草决策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决策方案。决策方案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实施单位等内容,并附决策方案起草说明。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涉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有关单位、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等单位职责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和理由、依据。

###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三十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媒体专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听证:

- (一)对社会公众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公众意见可能分歧较大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三)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负责组织听证。

组织听证应当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应当充分考虑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听证代表确定后,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听证举行七日前,应当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代表。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代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具体程序,按照《常州市听证程序规则》(常政发[2008]73号)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对听证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类整理、研究论证,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充分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含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召开论证会的,应当提前七日向参与论证的专家、专业机构提供决策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对论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有代表参与论证。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承办单位应当公开专家、专业机构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专家论证应当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署名盖章,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论证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理由,应当及时向提出论证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反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决策草案。

**第二十七条** 专家论证报告认为在专业、技术上不可行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并根据情况提出调整决策草案、暂缓讨论决定或者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

##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组织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九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可以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市风险评估管理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有评估资格且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认为风险不可控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并根据情况提出调整决策草案、暂缓讨论决定或者不予讨论决定的建议,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市政府可以作出决策。

##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前,承办单位应当报送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提请市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 (三)专家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其他相关材料;
- (四)承办单位法治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五)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决策方案草案含有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分析利弊,提出倾向性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的相关要求,对报送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核。

**第三十二条** 对材料不齐全的,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可以告知承办单位补充材料;决策草案起草过程不符合本规定且无特别说明的,可以退回承办单位完善相关程序;材料齐全、起草过程符合本规定的,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局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是否符合相关法定程序;
- (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四)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局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采取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要求决策承办单位等相关单位补充提供所需材料;
- (二)要求决策承办单位等相关单位补充调研或进一步征求意见;
- (三)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十五条** 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决策草案及其相关材料后按时完成合法性审查,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六条**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讨论。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决策草案。

##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报送的决策草案及其相关材料 and 市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后,由市长决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第三十八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

**第三十九条** 审议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市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决

定。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市委、市人大或其常委会、上级行政机关请示报告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 **第八章 决策公布、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决策事项通过后,由市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组织执行。

执行单位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制订方案,落实措施,跟踪效果,确保决策执行的质量和进度,并向市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执行。

**第四十三条** 决策事项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应当采取专家评审、社会评议等方法,组织开展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评估,提出对决策事项继续执行、调整或者终止执行的建议,并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政府。

决策事项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决策事项目标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执行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紧急的,市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决策事项内容调整适用决策程序,但情况紧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危害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情形。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根据评估报告和实际情况,对重大行政决策作出继续执行、修订完善、暂缓执行或者终止执行的决定。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 (三)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四)拒绝、拖延执行决策;
- (五)不全面、不正确执行决策的;
- (六)应当予以责任追究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导致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消极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有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导致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执行的,由市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承担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决策后评估等事务的社会机构或者人员在从事委托的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行业规范出具结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12月15日起施行。市政府2012年8月28日发布的《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常政规〔2012〕8号)同时废止。

# 市政府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

常政发〔2020〕10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意义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积极抢抓集成电路新一轮发展机遇,促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工业智造明星城,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主要目标

1. 产业规模。到2025年,全市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突破500亿元,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其中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骨干企业10家以上。集成电路产业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三业结构更为合理,装备和材料业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2. 发展水平。集成电路研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业链部分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集成电路骨干企业成长为行业领军企业,拥有一批核心技术强和市场占有率高的重点产品,产业集聚程度较高,成为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之一。

3. 创新能力。创建一批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物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网络通信、云计算和大数据等重点应用领域核心芯片设计水平争取进入国内先进行列;芯片级、圆片级、硅通孔等封装和测试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砷化镓、磷化铟、碳化硅、氮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集聚程度。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常高新)和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武高新)为全市产业布局重点,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项目突破、集聚发展”的推进原则,充分发挥全市各地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基础和优势,扩大集成电路制造生产规模,形成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产业链相对完整、规模效应明显的产业集聚区,不断提升产业集聚度,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 二、重点任务

1. 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移动互联、信息终端、智能交通、物联网、智能装备等重点应用领域,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整机企业开展合作,大力开发存储控制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终端芯片、工业控制芯片、传感器芯片、激光器芯片、射频识别(RFID)芯片、信息安全芯片、图像识别芯片、汽车电子芯片、智能穿戴芯片等面广量大的集成电路产品;鼓励发展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图形处理器芯片(GPU)、现场可编程门阵列(FPGA)、专用集成电路(ASIC)等专用芯片以及基于RISC-V指令集架构的处理器芯片,形成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2. 重点发展特定集成电路制造业。立足我市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基础和优势,抓住新一轮产业升级和布局调整机遇,支持先进生产线的引进和建设。重点围绕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核心技术,终端产品及产业方向,引进一批重大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制造类项目及全国一流

的宽禁带化合物半导体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着力打造长三角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基地。

3. 着力做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扩大先进封装和测试规模,提升技术水平,着力做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加强与集成电路设计、制造的结合,重点支持高密度三维系统集成技术研发,突破圆片级封装、系统级封装、硅通孔封装、三维封装、电力电子功率器件封装、真空封装等关键技术。同时,紧贴市场应用需求,加大对我市优势产业智能装备、电器控制等产业的集成电路芯片开发力度,大力发展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微机电系统(MEMS)、射频微波电路等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实现关键功率器件制造自主可控。

4. 加快发展关键设备和材料。实现集成电路检测、清洗、封装、气相沉积(CVD)、机器人等智能关键装备以及散热等核心部件重点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光刻胶、高端光引发剂、增感剂、清洗剂、功能膜材料、靶材以及散热材料等集成电路应用材料形成核心技术,成为国内外重要的生产研发基地。重点在装备、材料的进口替代上有所突破,推进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的协作配套和协同发展。

5. 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发展。全市集成电路统筹资源,协同发展。以常高新和武高新为重要载体,以引进和建设规模体量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为重点任务,以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等公共平台建设为重要抓手,规划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打造集聚和承载集成电路龙头企业、重点平台、高端人才、研发机构等各类资源要素的产业高地。

6. 大力招引集成电路企业和项目。引进外部优质企业和培育本地潜力企业并举,瞄准先进技术和主流厂商,主动对接上海、深圳等产业高地,吸引国内外集成电路企业来常建设研发、生产和运营中心,建设先进生产线,对引进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领域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我市科教城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优势,加强与集成电路产业相关大学、大院、大所的合作力度。鼓励本地企业不断扩大产品、技术和经营管理的国际合作,促进市场和资源向我市集成电路产业集聚。

7. 加强集成电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建设技术创新平台、打造集成电路制造业创新中心,集中突破关键工艺技术、重点产品和行业应用等瓶颈制约,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形成相关知识产权,全面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常州市集成电路产业的资源整合和服务升级,逐步完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服务、芯片测试与验证服务、多项目晶圆(MPW)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知识产权(IP)核库等公共服务功能,提高支撑企业发展的公共服务能力,同时为高等院校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培训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支持。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常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整合调动各方面资源,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建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对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开展调查研究,进行论证评估,提供咨询建议。

2. 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落实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进出口环节相关税收优惠



政策。出台《常州市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我市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各渠道产业扶持资金支持。

3. 加强金融支持力度。市区联动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链重大投资项目的引进和发展，统筹利用现有的投融资平台资源，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实力强的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业、担保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4. 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大力引进相关领域掌握重大科技成果、核心技术和项目的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其在我市进行成果转化和项目建设创造条件。建立健全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在常高校集成电路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引导职业院校开展集成电路产业相关的技能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开展集成电路专业人才培养，通过国内外合作办学、学生交流、学术交流等，加大技术、管理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集成电路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等。

5. 强化服务保障。强化服务保障意识，为我市集成电路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快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为入驻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建立海关“绿色通道”，实现集成电路重点企业的便捷通关。加大对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积极保护集成电路企业技术研发成果。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0〕8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常州市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常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根据《市政府常州市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常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设备等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通过政府引导，市、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联动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产业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等投向集成电路产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金融监管局）

**第四条** 鼓励现有产业基金加大对本地集成电路企业投资，鼓励企业在本地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对规模超过1亿元的本地产业基金，在存续期间对受委托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其实际投资本地集成电路企业资金的5%给予补助，每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金融监管局）

**第五条** 为我市集成电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必需的办公、研发场所，前三年免收租金，后两年租金减半，原则上每家企业或科研机构免（减）租金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在我市成立工作站、实验室并建设研究生产线的免（减）租金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5000平方米。（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第六条**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对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进行工程流片（含多项目晶圆（MPW））的设计企业，最高按照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知识产权（IP）授权、掩模制版）费用给予不超过50%的支持，对在本地生产企业掩模流片的，最高按首轮流片费用给予不超过60%的支持。普通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工艺制程达到28nm及以下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工艺制程达到

14nm 及以下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化合物半导体产品按上述工艺制程支持,支持总额在上述标准上额外增加 10%。

单个企业每年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

**第七条** 支持本地集成电路企业(单位)购买 IP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对于购买非关联企业 IP 的,给予 IP 购买直接费用不超过 5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

**第八条** 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单位,给予适当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上一年获得国家、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及个人给予相应奖励,具体按照《对获得国家、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实施细则》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第九条** 支持院校、公共研发机构和企业共建共享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根据平台投资规模、服务能力、高端人才团队等情况,对采购相关设备及软件给予不超过 20%的资助,每家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

**第十条** 引导集成电路企业与非关联集成电路企业联动发展,对市内企业首购首用市内集成电路企业自主研发芯片、装备、材料等产品的,按《常州市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第十一条** 鼓励扩大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进口,符合《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 版)》,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技术,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贴息。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按照国家规定的贴息率予以补助。同一项目省级进口贴息和国家级进口贴息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第十二条** 支持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且近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自行参加市场化运作的境外展览会及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专利认证和境外商标注册。

对企业境外参展的展位费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新兴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不超过实际支出 70%的补助。对企业发生的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限额 3.5 万元。对企业发生的出口产品认证项目给予不超过认证费用或产品检测费实际支出 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限额 7 万元。对企业发生的境外专利申请项目(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补助,发明专利项目最高限额 5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最高限额 3 万元。对企业发生的境外商标注册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补助,最高限额 1.5 万元。

以上项目涉及多个部门补助的,总补助比例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 9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第十三条** 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做大做强。

1. 对连续 2 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

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但不超过该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份额。

2. 对连续2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但不超过该年度企业对地方财政的贡献份额。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

**第十四条** 贯彻落实常州市相关人才政策,加大对集成电路相关领域各类人才(团队)的招引力度,全面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对于招引的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政策办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常州科教城,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鼓励在常州本地建设集成电路相关专业学院。(责任单位: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民营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政策涉及资金支持的,市、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具体分担办法按照财政体制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本政策与我市其它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涉及的其它重点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政策办法。

**第二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期结束后,将根据政策执行评估情况予以修订、完善。

# 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所辖各县(市、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常政发〔2020〕11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2019年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20〕44号)规定,我市制定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并上报省政府批复,2020年10月21日获省政府批复同意(苏政复〔2020〕100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全市征收农民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助费用。全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天宁区、钟楼区、新北区、武进区为一类地区,分别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执行标准均为69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33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36000元/人;金坛区、溧阳市为二类地区,分别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执行标准均为55000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275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7500元/人。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7倍执行。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

二、所辖各县(市、区)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市政府上报省政府批准备案的现行标准执行。

三、所辖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各地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防止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情况的发生。

四、本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所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实施。在2020年1月1日至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施行期间,已经国务院、省政府以及我市受省政府委托批准的土地征收,须按新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时补齐差价。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20〕11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精神，结合我市农机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需求为目标，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实现从传统农机向高质量农机转变，从农机制造大市向农机“智造”强市转变，智能农机装备产业体系有效建立，优势高端农机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迈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发展时期。全市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50万千瓦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7%，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97%以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果茶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65%左右。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农机装备“智”造水平提升

1. 加快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创新。支持农机装备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企业研发节能、低排放、大功率、低成本和高可靠性的新一代产品，重点开发智能化大型拖拉机、联合整地机、精密播种机、农用挖掘机、大型喷雾（喷粉）机和精准施肥植保等配套机具成套机组，谷物、棉花、油菜、甘蔗、蔬菜等联合收获机械，水稻高速插秧机等种植机械装备。促进企业研制发展粮食饲料、秸秆制板、农作物秸秆沼气综合利用等装备。加快无人机等新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在农机行业重点支持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鼓励农机企业加快技改力度，建设一批农机装备领域的智能车间（工厂）。（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推进粮食作物高水平全程机械化

2. 高质量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推动粮食生产装备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复式作业机具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等中高端先进机具的推广应用力度，促进粮食生产由产中环节向产前和产后全程机械化延伸，重点支持产后粮食加工、储存和包装，粮食烘干机热源从传统燃煤向天然气、空气能热



泵、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发展,促进产业全链条装备技术集成配套,推动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向高质量方向升级。到2025年粮食烘干机使用清洁能源比例5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3. 推进粮食机械化生产标准化。加强农机装备、农机化技术、农机服务主体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大水稻全程机械化标准化生产的八大技术示范推广,将产后稻谷加工、储藏纳入标准化管理。努力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农艺融合、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等方面走出常州特色的标准化之路。(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 (三)推进特色产业“机器换人”工程

4. 加快建立特色产业机械化生产体系。推进设施农业、果茶、畜牧、水产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发展,促进良种、良法、良田、良机配套。重点推进特色产业“机器换人”工程。设施农业加快设施布局标准化、设施建造宜机化、生产作业机械化、设施装备智能化、生产服务社会化的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露地蔬菜加快推广育苗、耕整、种植、采运等环节机械化;果茶加快推广施肥、中耕、除草、植保、采收等环节机械化;畜牧养殖以生猪、蛋鸡、肉鸡、奶牛等养殖为主要对象,加强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宣贯,推进畜种、养殖工艺、设施装备集成配套,着重集成、示范和推广场内饲料饲草加工、精准饲喂、智能环控、养殖信息监测、疫病防控、场内畜禽转运、畜产品智能化采集处理分级、高效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等先进机械装备,大型养殖场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水产养殖加快推广清淤、投饲、增氧、水质调控、捕捞、水草刈割、施药等环节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加快推广清选、包装、保鲜等环节机械化。(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

5. 提升区域优势农产品生产机械化水平。以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为抓手,重点围绕溧阳市茶叶、白芹、红灯笼猪、青虾,金坛区茶叶、红香芋、水芹、米猪、中华绒螯蟹,武进区果品、花卉、雪山草鸡,天宁区二花脸生猪,大力推广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的农业机械。以点串带,以带扩面,辐射带动全市特色产业机械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

### (四)推进农机化与智能化、信息化融合

6. 加快建设智能化农机作业示范基地。利用互联网、云平台、5G、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打造农机智能化、信息化融合样板区,建设耕种(养)管收生产环节全覆盖、机库田间转移作业全自动、自动避障遇况停车保安全、生产过程实时全监控、智能决策精准作业全无人的“五全”标准示范基地。到2025年,建成粮油业、畜牧业、水产业、园艺业智能农机示范基地各1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

7. 加快建设农机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农机化管理“一张网”,加快建设补贴办理、安全监理、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推进“互联网+农机化技术推广”建设,开展农机专家远程问诊、在线教学,推动各方面数据信息互联共享。加快数字化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设数字化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30家。(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

8. 加快构建农产品信息化产地冷链体系。围绕“米袋子”和“菜篮子”工程,鼓励村级集体经济



组织和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产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构建农产品产地冷链体系。到2025年,全市建成1000个农产品信息化产地冷链保鲜设施。(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

#### (五)推进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

9. 壮大新型农机服务主体。建立以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为主体,专业化、规范化程度高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机服务组织在农业主产区的合理布局,培育壮大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发挥新型主体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中的引擎作用。立足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农机合作社创建,引导农机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带动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和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到2025年,全市建成100家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农机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10. 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新业态发展。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机服务组织和农业企业领办“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机制、补齐服务短板、增强服务能力,服务链条向耕种管收、产地烘干、产后加工等“一条龙”农机作业服务延伸,向农资统购、技术示范、咨询培训、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农事服务拓展。到2025年,全市建成100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 (六)推进农业“宜机化”作业条件提档升级

11. 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把“宜机化”纳入高标准农田、标准化果园(茶园、菜园)、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的制修订,明确田间道路、桥涵闸、田块长度宽度平整度及农业设施大棚等“宜机化”要求。积极推进土地流转,支持机耕道路建设和维护,注重设计与建设农机下田坡道,实现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的提档升级。大力支持丘陵山区开展农田、果园“宜机化”改造,扩展大中型农机运用空间,提高农机作业适应性。合理布局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规范栽培模式、品种选定等“宜机化”技术指标。(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 (七)推进农机人才队伍建设

12. 加快农机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造就一支能准确把握农业机械化发展趋势、科技素养好、开拓能力强的农机管理干部队伍;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通、具有专长的中青年农机化推广技术人才队伍,确保每一个乡镇至少配有1名农机专职人员;培养一批精通农机驾驶、维修、种养技术,善于经营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市属高校、职业院校设置农业工程学科和专业,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等负责)

#### (八)推进农机安全生产建设

13. 建立政府、行业、生产经营者分工负责的农机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加强农机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把农机安全生产纳入政府考核体系。落实行业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深入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农机安全执法检查,建立和完善与公安、交通、消防等部门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配齐乡镇农机安全监管人员、村级农机安全协管员,建立完善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农机经营服务组织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明确安全作业要求,把责任落实到人到岗,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农业机械化发展机制,协调推进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围绕政策设计、重大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谋划指导和绩效评价,研究破解发展中的难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得到落实。(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二)完善扶持政策。一是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新农机、新技术、新成果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开展标准化示范农机合作社创建。二是落实用地政策。优先安排农机服务组织在农业机械化发展中所需的育秧车间、机库、配件库、农资配送间、农产品初加工间、学习培训室、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烘干中心、冷藏保鲜室、区域农机维修中心等设施农用地及建设用地指标。三是推动金融、保险、税收扶持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农机经营服务主体的信贷投放,灵活开展农机融资租赁、农机抵押贷款、购机贷款等业务。完善落实涉农融资担保补助、农机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常州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负责)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负总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加强舆论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和薄弱环节突破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发展成效,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等负责)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政府关于取缔长江水上过驳作业的通告

常政发〔2020〕13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大保护的决策部署,按期完成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现就取缔我市长江水上过驳作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我市辖区水域停止一切水上过驳作业,浮吊应立即进厂拆解或驶离江苏省水域。

二、2020年12月20日零时起,市长江水上过驳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治办)将对滞留我市辖区内的浮吊依法采取集中看管、拆除作业设备、驱离出省或拆解等强制措施。

三、船籍港为我市在长江江苏段水上临时过驳作业区作业的浮吊应当履行承诺,2020年12月20日零时前停止过驳作业,服从当地整治办的管理,并于2021年1月10日前进厂拆解或驶离江苏省水域。

四、船籍港为我市在外省作业的浮吊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船籍港变更为外省籍。

五、浮吊的所有人、经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长江江苏段水上过驳作业取缔工作。对拒不进厂拆解或驶离江苏省水域等妨碍水上过驳作业取缔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所称浮吊,是指在《关于公布准入长江江苏段水上临时过驳作业区浮吊清单的通知》(苏水上过驳办发〔2018〕13号)内的浮吊以及在长江江苏段和通江河口水域未取得合法手续从事水上货物过驳、水利、交通工程建设等行为的浮吊。

七、本通告自2020年12月15日起实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